

###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水質檢驗室作業規定

- (1)年度水質檢驗，依現行法(86)環署毒字第七四〇九六號規定。每次執行抽驗比例為總水樣的八分之一，唯為服務三軍單位，本院改以每次為總水樣八分之一方式收檢，依四季完成，請各單位於每季之前二個月與本院水質檢驗室電話預約，以排定下季送檢日期。
- (2)採樣前，請先了解水體的類別（飲用水,RO,自來水），同一水管之管線，請勿重複採樣。送檢水樣以飲用水為主，如飲水機及伙房用水。
- (3)約定送水日期前1個月內，請帶冰桶（含冰塊或冰寶）至本單位領取無菌採樣袋（飲用水1袋、自來水2袋）、運送空白及水質封條。
- (4)「生物性檢驗」使用無菌採樣袋採檢；「物理性檢驗」使用600ml 不含糖份之礦泉水瓶，盛水前容器須先洗淨，然後以送檢之水樣沖洗兩次以上。
- (5)採配水管水樣時，於採樣前全開水龍頭，放流30秒再取水樣。
- (6)取水樣時，請盛裝水至溢滿，再以瓶蓋封口，避免瓶內有氣體空隙。
- (7)取樣後需於24小內完成檢驗工作，並請確實依照收樣時間送檢。
- (8)容器上須貼標籤（自行製作標籤，樣品標籤格式如下）。

所屬單位：	_____
採樣地點：	_____ 採樣者：_____
採樣日期：	_____ 採樣時間：__時__分
水樣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用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逆滲透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
檢驗項目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菌落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腸桿菌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濁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酸鹼度
保存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藏

- (9)送樣時，請檢附單位公函、證書、回郵信封及自來水採樣記錄表；第一次送檢單位請檢附總水樣名冊
- (10)採樣方式若不合格，一律以退件，重新預約處理。
- (11)預約時間：星期一～星期五：8:00～11:30；15:00～16:00。
- (12)收樣時間：星期一～星期四：8:00～11:30（星期五不收水）。
- (13)預約送水當天早上9:00之前接受更改送水日期；逾時不接受更改，視同約檢未到。若預約送檢未到，則該季不予以補驗。
- (1)本院電話：自動：(02)27604138，軍用：671702、671703  
地址：台北市健康路131號水質檢驗室